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最新版本  
(於 2012 年 4 月 1 日)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一. 宗旨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負責物色及推薦合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選（「董事」，統稱為「董事會」）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 二. 組成

#### 2.1 成員

委員會應包括最少三位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董事會將委任一位成員作為委員會主席，如董事會並未委任委員會主席，獲授權的委員會成員將以過半數的方式選出一位成員作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其於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之利益。假若任何一位成員，經委員會確定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不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及有利益之成員不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當其他成員討論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彼須親身離開會議場地。

#### 2.2 獨立性

董事會必須確定獲委任進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對獨立性不時修訂的定義。

## 2.3 委任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論是否固定，將在任何情況下由董事會按其意願釐定。

## 三.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不時產生的空缺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5 考慮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事項。

## 四. 年度檢閱

委員會將每年檢閱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五. 會議、報告及資源

### 5.1 會議

- 5.1.1 會議召開的次數將按委員會要求而定，但不少於每年一次。會議可以用電子傳訊方式進行。
- 5.1.2 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取得全體書面同意後再採取行動。

5.1.3 委員會可與其他董事、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員工，或與其他被委員會邀請參加會議的仲介人或代理人，召開獨立行政會議。

## 5.2 程序

5.2.1 在符合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制定程序，包括成立及授權予分組委員會。

5.2.2 委員會主席或過半數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秘書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過半數成員之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5.2.3 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除非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要求更多的人數，否則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以過半數出席成員通過的事項將被視為委員會的決定。當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5.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5.3 報告

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每次由委員會會議涵蓋的重要議題，並於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的報告。

## 5.4 與委員會接觸及資料

5.4.1 委員會獲授權於任何時間直接、獨立及保密地接觸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執行委員會的事項。

5.4.2 委員會可以本公司的開支獲取物色董事人選的服務，及取得其他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數據及文件。

#### 5.5 委員會的顧問及資金

委員會可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